

盘州市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 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教发〔2020〕36 号）文件及《六盘水市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聘计划

2020 年盘州市“特岗计划”教师招聘计划数为 200 名，其中，中央“特岗计划”教师招聘 160 名（其中综合科 10 名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家庭高校毕业生招聘），用于招聘农村小学教师；地方“特岗计划”教师招聘 40 名，用于招聘农村幼儿园教师。具体分学科岗位招聘计划详见《盘州市 2020 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计划表》（附表 1）。

二、招聘原则

（一）“特岗计划”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定校、定岗原则。

（二）要符合“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岗位要求，不得将特岗教师安排在非乡镇及以下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含村小、教学点）、幼儿园，或非教师岗位。重点向符合条件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建学校倾斜，对村小、教学点的教师补充需求充分予以满足。

（三）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我省贫困地

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19〕202号）有关要求，设置10个小学岗位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家庭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精准扶贫考生”）招聘。

（四）“特岗计划”招聘的教师聘任期为三年，聘任期内特岗教师纳入当地教师队伍管理。

三、招聘对象条件

（一）中央“特岗计划”招聘对象和条件。

1. 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

2. 以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往届毕业生和普通高等师范院校全日制专科应往届毕业生为主，年龄不超过30周岁（1990年6月30日后出生）。

3. 具备相应资格。包括以下两类人员：

（1）已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教师资格证书的任教学段、学科要符合招聘岗位要求（即报考小学岗位须取得小学及以上与报考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下同）。

（2）2018-2020届毕业生暂未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可以报考。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

康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应对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文件，2018-2020届考生被录取后可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在入职后一年内（2021年9月1日之前）取得报考岗位相应学段及以上的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如未按时取得，将按要求解除聘用合同。

4. 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与报考岗位学科须一致或相近（根据教育部公布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目录）。具体见“报考学科与所学专业一致”的相关专业界定（附件1）。

5. 在编在岗教师（含2017、2018、2019年招聘录用并在聘任期内的特岗教师）不得报考。

6. 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和我省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援鄂医务人员子女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资格审查时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7. 综合学科岗位限定符合报考条件的精准扶贫考生报考（详细岗位指标见附表1）。报考时，不限定具体任教学科，但必须是附表1中盘州市小学学段教学计划开设的学科。

（二）地方“特岗计划”招聘对象和条件。

1. 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

2. 地方“特岗计划”面向六盘水市生源及六盘水市户籍招聘。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1990 年 6 月 30 日后出生）

3. 以全日制普通高等师范院校和其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往届本科和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为主，可招少量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往届非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已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应往届师范类专业毕业生的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

4. 具备相应资格。包括以下两类人员：

（1）已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2）2018-2020 届毕业生暂未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包含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应往届毕业生），凡符合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可以报考。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 号）文件，2018-2020 届考生被录取后可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在入职后一年内（2021 年 9 月 1 日之前）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如未按时取得，将按要求解除聘用合同。

5. 在编在岗教师（含 2017、2018、2019 年招聘录用并在聘任期内的特岗教师）不得报考。

6. 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

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和我省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援鄂医务人员子女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资格审查时需 provide 相关佐证材料。

四、招聘方法、程序及时间安排

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现场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签约-到岗的程序进行。招聘工作时间段：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

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根据国家“先上岗、再考证”不得将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作为限制性条件的阶段性措施，结合报名人数情况，科学合理设置招聘程序，结合实际研制操作方案，及时向社会公布。招聘公告及考务工作安排在六盘水市教育局官网和盘州市人民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目录市教育局信息公开（网址 http://www.panzhou.gov.cn/zwgk_500468/bmxxgkml/sjyj/xxgk_5226571/）等平台上发布。

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贵州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发〔2013〕10 号）等要求对特岗教师进行招聘。整个招聘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严禁在招聘工作中循私舞弊，弄虚作假。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一）网上报名。

本次招聘报名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不收取报名费。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段内登录“贵州省

特岗教师招聘报名系统（网址：117.135.237.12:8080）”进行注册报名，报名成功后，须在系统上自行下载打印《贵州省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报名表》，请报考人员认真核对报名信息，报名截止时间之后无法更改。报考人员上传报名系统照片标准为1寸蓝底免冠照，图片质量不低于150×200像素点，图片大小不得超过2MB。

1. 网上报名时间：2020年7月1日9:00至2020年7月3日24:00。（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的，视为自动放弃应聘处理）。

2. 报考人员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如实填报报名信息（含本人基本信息和报考岗位信息等），应对在网上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凡是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招聘对象及条件的人员，在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培训、聘用等任何环节中一经发现并查实，一律取消资格，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理，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学科岗位进行报名；不能用新、旧两个居民身份证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聘工作全过程，凡发现与招聘公告范围和条件不符或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进入下一环节资格，已被聘用的，解除聘任合同。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盘州市教育局签署意见后，对其建立报考档案（录用后，此档案将进入“特岗计划”教师个人档案），

并将审查合格人员名单（含加盖公章的文本、Excel 电子表格）报六盘水市教育局。

1. 现场资格审查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现场资格审查地点：盘州市第一小学（盘州市翰林街道希望路 88 号）

2. 完成“网上注册报名”成功的考生，盘州市教育局在招聘前必须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在资格审查时间段内，报考人员应持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人员收取）进行现场审查，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下一阶段招聘。现场资格审查时，报考人员提供其相关材料主要为以下内容：

（1）有效居民身份证。

（2）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2018-2020 届毕业生暂未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的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及以上等级证书，并现场签订入职后一年之内取得相应学段、学科教师资格证的承诺书（详见附件 2）。

（3）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往届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书。

（4）《贵州省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招聘报名表》和本人近期 1 寸蓝底免冠照片 3 张。

（5）精准扶贫考生须提供县级扶贫办（移民局）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或易地扶贫搬迁户家庭证明材料。

（6）报考地方“特岗计划”的考生需提供六盘水市户籍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属于六盘水生源的须提供高中、初中毕业证原件及

复印件，毕业证原件遗失的，可提供由毕业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毕业证明。

(7) 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和我省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援鄂医务人员子女等人员，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 本次招聘，小学语文、小学数学和幼儿园 3 个学科各设 A、B、C 三个组，各组岗位设置见盘州市 2020 年特岗计划小学语文、小学数学、幼儿园岗位分组情况表（附表 2）。资格审查时考生自行选择其中一个组别进行报考，后续笔试、面试、体检、录取签约、递补等各环节均按相应组别进行。其他学科不分组别。

（三）笔试

盘州市教育局对审查合格人员名单进行汇总审核，并对其参加笔试考试的准考证信息进行编排后填写《贵州省 2020 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笔试信息统计表》（详见附表 3），连同本地区的考务工作安排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476402078@qq.com）报六盘水市教育局。

笔试由省统一出题、统一笔试时间。笔试的考务、阅卷、成绩统计，以及面试、体检和聘用等工作在六盘水市教育局的统一指导和安排下，由盘州市教育局具体实施。资格审查合格人员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后登录“贵州省特岗教师招聘报名系统”

（117.135.237.12:8080），根据网页上相关提示打印准考证，并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不含

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笔试。

1. 笔试时间：2020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30 至 11: 30。笔试地点见准考证。

2. 笔试分值及内容：笔试每套题总分 100 分，内容为：

(1) 报考小学学科岗位的，专业知识按语文、数学、英语、音乐、美术、体育、政史类命题。其中报考思品、心理健康的考生考政史类试题；报考信息技术的考生考数学类试题。专业知识 70 分，含高中（中师）至大学阶段专业基础知识，以大学阶段知识为主。教师综合素质 30 分，包括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基本要求、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基础知识、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国内时事政治。

(2) 报考幼儿园教师岗位（含精准扶贫考生）的考学前教育类试题。专业知识 70 分，主要为中等师范学校学前教育专业所学知识；教师综合素质 30 分，包括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修养、教育心理学基础知识、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国内时事政治。

(3) 报考小学综合学科岗位的精准扶贫考生考综合类试题，主要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基本要求、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基础知识、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国内时事政治。

3. 笔试成绩公布时间：2020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报考人员可在相关网站查看本人笔试考试成绩。查阅网站：六盘水市教育局官网和盘州市人民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目录 http://www.panzhou.gov.cn/zwgk_500468/bmxxgkml/sjyj/xxgk_5226571/。

（四）面试

1. 面试时间：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13日。面试人员名单及面试地点安排请于2020年8月10日登陆六盘水市教育局官网和盘州市人民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目录（网址：http://www.panzhou.gov.cn/zwgk_500468/bmxxgkml/sjyj/xxgk_5226571/）查看。

2. 面试要求：面试以招聘岗位数1:4的比例，分报考学段、学科按笔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面试人员，并及时公布（不足1:4比例的全部进入面试）。每个岗位确定最后1名面试人选时，存在笔试综合成绩相同者，一并纳入面试人选。面试考核内容以教师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修养、所报考岗位的学科专业知识、语言表达能力、仪表举止、试讲试教等为主，采用现场打分方式进行。面试总分为100分，面试的具体办法见附件。

（五）体检

1. 体检时间：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19日。

体检通知：体检人员名单及体检时间安排请于2020年8月16日登陆六盘水市教育局官网和盘州市人民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目录市教育局信息公开（网址：http://www.panzhou.gov.cn/zwgk_500468/bmxxgkml/sjyj/xxgk_5226571/）查看。

体检地点：盘州市县级公立医院（具体地点待定）。

2. 体检要求：参加体检人员数与设岗数的比例为1:1.5。按照

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计算考试总成绩（考试总成绩按 100 分计算，即“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总成绩相同的，满足优先录取条件的进入体检，均不满足优先聘用条件的以面试成绩高低确定体检人员。

3. 体检标准：参照《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的通知》（黔教人发〔2004〕10 号）及《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 号）、《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 号）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执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9 号）及《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 号）和《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修订内容的通知》（人社部〔2013〕58 号）以及我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盘州市教育局组织本辖区拟聘人员的体检工作。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承担。对体检不合格的，不得聘用。空缺的名额，按总成绩高分到低分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体检结束后，盘州市将按照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黔检会〔2019〕9 号）和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进行入职审

查，入职审查合格后，由盘州市教育局面向社会公布拟聘人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公布名单与签约上岗。

1. 公布名单：经体检合格、入职审查合格、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聘用人员名单。

2. 签订聘任合同：录取和签约工作于8月28日前完成。盘州市教育局要按照公办教师的聘用办法，与拟聘用人员签订聘任合同。录取签约须在体检合格的人员中进行，分学段、学科（其中语文、数学、幼儿园按组别进行）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末位出现并列名次时，满足优先录取条件的进入签约环节，均不满足优先聘用条件的以面试成绩高低确定签约人员。岗前培训合格后并由盘州市教育局统一派遣到设岗学校上岗任教。受聘教师必须服从统一安排，若在规定时间内不报到或不服从安排者，视为自动放弃；凡未到现场选岗签约的，视为放弃录取资格；未参与岗前培训的，其签订的聘任合同自然解除。对空缺岗位，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递补人员，出现并列名次时，满足优先录取条件的进入递补，均不满足优先聘用条件的以面试成绩高低确定递补签约人员，对盘州市无符合补录条件的，将上报六盘水市教育局进行跨县区调剂。

3. 上报聘用签约人员名单和报到时间：2020年8月28日前，盘州市教育局将汇总审核后的《贵州省2020年（中央或地方）“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工作统计表》（详见附表4）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六盘水市教育局。

（七）疫情防控工作

1. 报考我市 2020 年“特岗计划”的考生，请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前按照《盘州市 2020 年“特岗计划”疫情防控、现场资格审查预约操作步骤》（附件 5），如实填写《盘州市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考生个人情况调查、现场资格审查预约表》，并预约现场资格审查时间，严格在预约时段内到现场审核。2020 年 6 月 26 日起，每日需进入网址：<https://jinshuju.net/f/030AMZ/s/pjKWwj> 上报行程轨迹及体温，凡进入相应环节的考生，每日均需填报，直至录取结束。

2. 网上报名成功后，严格按照《盘州市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考试防疫指南》（详见附件 4），做好相关疫情防控，确保招聘各环节顺利进行。

3. 考生需对个人填报信息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报、谎报、瞒报个人行动轨迹、身体状况等情况被核实的，列入考生诚信档案负面清单。

五、资金安排

（一）特岗教师在聘任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五险一金），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二）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本次特岗教师招聘、入职前的师德教育与教学培训工作等。实施“特岗计划”的有关部门，要落实好周转宿舍等安排，切实解决特岗教师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六、政策保障

（一）市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特岗教师聘任期内工资发放纳入本级财政统发范围，保证其同等条件下按规定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

（二）市教育局要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师人员及编制实际，及时测算并统筹做好教师编制使用，预留特岗教师转正编制，确保三年聘任期满连续考核合格且愿意留任的特岗教师有编按期转正，及时汇总三年聘任期满连续考核合格且愿意留任的特岗教师情况，报市委编制、人社部门备案，市编制、人社部门收到材料后，要依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人事人才管理服务工作。做好相关人事、工资关系等接转工作，连续计算工龄、教龄，不再实行试用期（参加工作时间以实际缴纳社保的时间为准）。对重新择业的，相关单位要为其办理户口迁移等事项提供方便条件和必要的帮助。

七、工作要求

（一）特岗教师实行合同制管理，由市教育局与特岗教师签订聘任合同，合同中应按照（人社部发〔2020〕24号）文件相关规定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招聘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时，应约定1年试用期。

（二）市教育局要做好对三年聘任期内的特岗教师进行跟踪、管理和考核等工作，考核每年进行一次；要结合特岗教师数据库建设，及时掌握特岗教师的基本信息，加强动态管理；要及时更新“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特岗教师数信息，严格审查把关；要做好《〈农

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服务证书》编制和发放工作。请各学校于2020年9月20日前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2020年新招聘特岗教师的信息录入。

（三）教育部门要大力宣传“特岗计划”的成果和特岗教师的先进事迹。深入挖掘特岗教师中的优秀典型，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广泛宣传特岗教师志存高远、扎根农村的奉献精神和感人事迹。加强对“特岗计划”在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助力脱贫攻坚作用发挥和取得成果方面的总结和宣传，努力营造实施特岗计划的良好工作氛围。

（四）各级要保证特岗教师同等条件下在职称评审、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对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特岗教师给予表彰；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改正；对不适合继续在教师岗位工作的，要根据合同协议予以解聘并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五）特岗教师的户口及档案须迁到工作所在地有关单位。

（六）市有关部门将加大“特岗计划”实施工作的监查力度，严格按照“特岗计划”教师岗位设置要求进行管理服务，对特岗教师待遇保障、聘任期满入编等政策落实不到位的中心校和学校，将及时予以督促整改，同时下一年度不再将该乡镇列入“特岗计划”实施范围。

（七）特岗教师招聘的相关资讯将在六盘水市教育局官网和盘州市人民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目录市教育局信息公开（网址：http://www.panzhou.gov.cn/zwgk_500468/bmxxgkml/sjyj/xxgk_5226571/）等平台上发布，报考人员应随时关注网上相关信息，同时须

保持通讯畅通。

(八) 咨询电话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0851-85280302

六盘水市教育局：0858-8202805 8202806

盘州市教育局：0858-3632722 3633032

报名系统故障及咨询电话：16685206683 15172527959

七、监督投诉

省教育厅、六盘水市教育局、盘州市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招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报考人员如发现招聘过程中有违规违纪现象，可向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有关部门投诉。

本方案由盘州市教育局、盘州市委编办、盘州市财政局、盘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下载地址：

http://www.panzhou.gov.cn/zwgk_500468/bmxxgkml/sjyj/xxgk_5226571/202006/t20200624_61221538.html

温馨提示：在应聘过程中，请同学们提高警惕，加强防范意识，谨防求职陷阱。